

2017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
陳淑莊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三條第(十)項，傳召政務司司長(“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於2018年1月24日到立法會席前，就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故宮博物院於2017年6月29日就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簽訂合作協議的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作證及提供證據(詳情載於本議案的附表)。

附表

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出示的文件、作證及提供證據的詳情如下：

1. 根據時任政務司司長於2016年12月23日宣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與北京故宮博物院合作的內容，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所有與北京故宮博物館見面及商討有關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事宜的文件，包括書信、資料文件和協議文件(已提供予立法會的文件除外)；
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2016年6月直接聘用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以450萬顧問費就P46/47用地發展提供前期顧問服務，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聘用上述公司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書信、合約、會議紀錄、資料文件(已提供予立法會的文件除外)；
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2015年7月與Waters Economics Limited簽訂顧問合約，檢討多用途場地的使用，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有關的顧問合約及顧問報告(已提供予立法會的文件除外)；
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2016年1月與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簽訂顧問合約，就可用作表演、會議、展覽的多用途場地的商業可行性作出研究，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有關的顧問合約及顧問報告(已提供予立法會的文件除外)；

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於2015年10月成立5人核心小組就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可行性作出研究，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該核心小組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會議日期、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
6.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5人核心小組於2016年初曾就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可行性諮詢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3位資深成員，司長及常任秘書長須向本會提交上述諮詢會議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會議日期、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及
7. 提供與上述事宜有關的其他所有文件及紀錄。